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审议《公司 2020 年-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 2020-2022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考虑公司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前提下，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2022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新报表格式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经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经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060.88 万元人民币。

八、经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

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九、经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经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薪酬发放计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0年4月28日